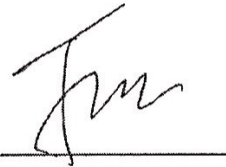
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
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对招股意向书出具如下确认意见：招股意向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，并对招股意向书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

丁列明

2016年10月18日

##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，对招股意向书出具如下确认意见：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，并对招股意向书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

XINXIANG WANG

2016年10月18日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
控股股东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本合伙企业作为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，对招股说明书出具如下确认意见：招股意向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，并对招股意向书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浙江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（签字）：

丁列明

2016年10月18日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
控股股东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本合伙企业作为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，对招股说明书出具如下确认意见：招股意向书中与本合伙企业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，并对招股意向书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宁波凯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（签字）：



2016年10月18日